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維珪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維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維珪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訴字第106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